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管政〔2011〕8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管城回族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管城回族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安全畅通，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06〕10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07〕21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或者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附属的桥梁、隧道和渡口。

第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的原则是：分级负责、建养并重、有路必养、确保畅通。

分级负责是指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

第二章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职责划分及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区政府是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作为区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行业管理，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政策、法规

和标准；制定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编制农村公路年度管理养护计划；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和考核农村公路管理所、乡镇的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检查养护质量对省、市、区养护补助资金、养护项目、养护质量进度负总责；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成立管城回族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区农村公路管理所为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领导下的直属事业单位，具体承担监督指导全区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组织养护工程的实施、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与验收、做好区管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定期举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业知识培训班，抓好农村公路养护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逐步提高全区农村公路管养的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各乡（镇）是辖区乡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负责参与、协助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大、中、小修和日常养护；编制辖区内农村公路年度管理养护建议计划；对乡道和村道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行政村职责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财政、国土、建设、规划、农业、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第三章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及管理

第八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主要由区政府、乡（镇）两级财政预算内资金和上级业务部门补助性资金等构成。

（一）县道大、中修根据省、市计划安排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安排；列入省、市交通计划的乡道和村道大、中修工程，省、市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乡（镇）财政安排。

（二）县道小修保养费用由区财政按照每年每公里3万元的标准在预算内安排。乡、村公路的小修保养由区财政每年每公里0.4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不足部分由乡（镇）预算内资金解决，省、市、区补贴资金统一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根据各乡（镇）养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一管理拨付。

（三）通过鼓励沿线企业自愿捐助，公路、桥梁冠名权等形式筹措部分管养资金。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筹资方式。

第九条 区财政每年拿出30万元奖励资金，根据各乡（镇）养护质量考核情况对各乡（镇）进行奖励。

第十条 各乡（镇）对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上级补贴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

占和挪用。

第十一条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和统计、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审核，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第四章 农村公路养护的主要内容及标准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分为大修、中修、小修和日常养护。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的大修、中修标准“按照相关道路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修建。农村公路的小修工程及日常养护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定期制定维修养护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和检查。

（二）路基：路基坚实稳定；路肩平整，无杂草、无杂物，与路面接茬平顺，边缘顺适；边坡稳定、坚固、平顺，坡度符合规定；边沟、排水沟完好，无淤塞，排水畅通。

（三）路面：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平整度，及时修补沥青路面的裂缝和坑槽，填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裂缝和纵横接缝，做到平整、完好、整洁，无积水（积雪），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四）桥梁及桥面：平整无裂缝，桥头无跳车，排水畅通无堵塞，桥面清洁无杂物；涵洞完好无淤塞、开裂、沉陷、漏水，翼墙完好、坚固。

第十四条 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穿着统一的

安全标志服；大、中修工程对施工设备及施工现场设置安全作业标志，按规程文明、有序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两侧的绿化工作，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根据职责的划分，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和县、乡道不少于两行，村道不少于一行的标准，分别组织实施。鼓励种植经济林或观赏林，并定期修剪，美化公路环境。

第十六条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各乡（镇）建立上路巡查制度，加强对公路桥梁、涵洞和不良地质路段的检查、保养、维修和加固，使农村公路处于完好技术状态。因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断的，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各乡（镇）按照职责划分，立即组织抢修。

第五章 农村公路养护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实行管养分离，逐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建立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管理分类运作机制。县道和乡道、村道的大中修、防护、水毁修复等技术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具有养护资质的单位组织实施，实行计量支付、合同管理。乡道、村道的小修及日常保养，结合各乡（镇）实际，通过竞争方式承包给沿线村民或采用聘用、委托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多种形式组成的养护队伍，并实行合同管理。

第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加强路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依法保护路产路权，检查制止和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县道的路政管理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乡道、村道及其附属物设施的路政管理工作由乡（镇）负责。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为：公路边沟或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延伸，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村道不少于 3 米。控制区内无违章建筑。

规划和新建村、乡（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用地内的树木需要更新、采伐时，由各乡（镇）报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采伐许可证，并按规定于当年或次年完成树木的更新种植、补植任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采伐。

第二十一条 除进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外，禁止在农村公路和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设置线杆、铁塔、变压器，未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乡（镇）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广告牌，

沿农村公路埋设地下管线，在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等永久性设施；

（二）设立集贸市场或设置棚屋、摊点和其它临时性设施；

（三）倾倒垃圾、建筑拌合、堆放物料、农作物秸秆、打场、晒粮；

（四）引水、排水烧窑、制坯、沤肥；

（五）其他影响农村公路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超载超限车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农村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报经交通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予以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确需上跨、下穿、使用农村公路及农村公路用地的，必须申报交通部门批准，并由责任方负责相应的修复、加固农村公路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由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乡（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六章 农村公路养护的质量评定

第二十五条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并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的检查考核。根据检查结果和日常掌握情

况对各乡（镇）管养进行综合评定。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纳入全区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否则不予列入管养计划，不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不得向农民摊派，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管城回族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附 件

管城回族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根据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或者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附属的桥梁、隧道和渡口。

第三条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具体负责实施对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质量的检查。

第四条 每年6月下旬和12月下旬，区农村公路管理所组织各乡（镇）分管交通工作的副职进行2次检查，并将每次检查的结果向全区通报。

每年春季和汛期，区农村公路管理所随时上路巡查。每次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各乡（镇），乡（镇）要将解决结果上报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巡查情况作为年终评比依据。

第五条 年终，综合2次检查结果和日常检查情况对各乡（镇）的农村公路管养工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对各乡（镇）进行补贴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农村公路养护的检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各乡（镇）健全乡村公路管养组织，有固定办公地点，有必须的交通工具，有完善的内业管理资料，配备乡村公路管理人员。

第七条 每条乡村公路设置具体的养护人员，明确具体的管养职责，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人。

第八条 各乡（镇）按照标准落实养护人员的工资待遇。

第九条 每月上旬，各乡（镇）农村公路管养组织根据本标准，对辖区内的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进行自检评定，并于每月 10 日前报区农村公路管理所存档备查。

第十条 农村公路路面整洁、横破适度、行车适度，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桥涵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具体内容为：

（一）列养的沥青公路无坑槽、松散、臃包、翻浆、沉陷、脱皮、啃边、泛油、车辙、龟裂、网裂等路面病害；水泥公路无沉陷、严重破碎板、坑洞、裂缝等路面病害。

（二）路面要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积水、积雪等，且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保持道路整洁。水泥路面应定期清除缝内多余的填缝物，以保持其伸缩性。

（三）汛期前，按照标准对路基进行全面整修，汛期后，进行边坡杂草修剪，杂草与边坡间平顺适应。边

坡坡面平顺、坚实。因雨水冲刷形成的水毁应及时修补、拍实。养护用土要在路基的地方均匀浅挖。

（四）路肩平整、坚实、整洁，无杂草、车辙、坑洼、堆积物，与路面的接茬平顺。

（五）排水设施无淤泥，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雨天应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堵塞物，保证水流畅通。

（六）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泻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畅通。要经常清除伸缩缝内的杂物和沉积物，螺栓紧，连接件不松动。桥头无跳车现象。

（七）涵洞构部件完好，水流畅通，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涵顶无跳车现象。

（八）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醒目、无破损。

（九）按照要求，在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搞好绿化工程。

第三章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的评定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的检查与评定，按照公路的养护质量、组织机构和资料管理分别进行评分，按百分制进行考评。

（一）根据每个乡（镇）列养的乡村公路里程，按照一定比例抽样确定受检路段。检查的每条乡村公路养护质量的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路面养护35分，路基养护25分，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各15分、沿线绿化10分。根据每条道路的检查得分，计算出受检各乡（镇）乡村公路养护质量平均得分。具体评分办

法如下:

1. 路面养护 (35 分)

(1) 路面整洁 (10 分)

列养路段路面不整洁, 排水不畅通, 路面上有堆积物发现 1 处扣 1 分。

(2) 病害处理 (25 分)

① 沥青路面

坑槽 (10 分): 存在间断性单个重度坑槽, 5 个以下 (含 5 个) 扣 1 分, 5 个以上扣 2 分; 存在连续性成片重度坑槽, 每处扣 3 分。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 10 分。

沉陷 (6 分): 正常行车有明显感觉的重度沉陷, 每处扣 2 分, 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 6 分。

龟裂 (3 分): 存在大于 5 m^2 以上面积的重度龟裂, 每处扣 1 分, 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 3 分。

松散 (3 分): 存在大于 5 m^2 以上面积的重度松散, 每处扣 1 分, 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 3 分。

波浪拥包 (3 分): 正常行车有明显感觉的重度波浪拥包, 每处扣 1 分, 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 3 分。

② 水泥路面

碎石板 (10 分): 存在间断性单个重度破碎板, 每个扣 1 分; 存在连续性成片重度破碎板, 每处扣 3 分。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 10 分。

错台 (6 分): 正常行车有明显感觉的重度错台, 每处扣 2 分, 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 6 分。

板角断裂（3分）：每处重度板角断裂扣0.5分，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3分。

坑洞（3分）：存在连续性的坑洞，每处扣1分，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3分。

露骨（3分）：存在大于5 m²以上面积的露骨，每处扣1分，全线此类病害最多扣3分。

2. 路基养护（25分）

（1）路肩（10分）

设置情况（4分）：道路两侧没有路肩，扣4分；两侧有路肩，但宽度小于1米（特殊路段小于0.75米），每侧扣1分。道路单侧没有路肩扣2分；有路肩的一侧，如宽度小于1米（特殊路段小于0.75米）扣1分。

整洁情况（4分）：道路两侧没有路肩，扣4分。道路两侧有路肩，但存在明显垃圾等废弃堆积物现象，每处扣1分；存在水泥板、砖、沙石等建筑材料堆积现象，每处扣0.5分，全线2种现象最多扣4分。

培护情况（2分）：道路两侧没有路肩，扣2分。道路两侧有路肩，但存在明显培护不平整、不坚实，横坡不顺现象，每50米扣1分，全线最多扣2分。

（2）边沟（10分）

设置情况（4分）：道路两侧没有边沟，扣4分；单侧没有边沟，扣2分。因地形等客观原因所限，无法设置边沟的路段不扣分。

整洁情况（4分）：道路两侧没有边沟，扣4分。道

路两侧有边沟，但边沟内有明显的垃圾、碎砾石、土等堆积现象，每处扣 1 分，全线最多扣 4 分。因地形等客观原因所限，无法设置边沟的路段不扣分。

排水设施维护情况（2 分）：道路两侧没有边沟，扣 2 分。道路两侧有边沟，但边沟内存在明显的淤积堵塞、排水不畅的现象，无论处数，均扣 2 分。因地形等客观原因所限，无法设置边沟的路段不扣分。

（3）边坡维护情况（3 分）

道路两侧没有边坡，扣 3 分。道路两侧有边坡，但边坡不平顺、不坚实，每处扣 0.5 分；边坡存在明显的缺口、坍塌和水毁冲沟等现象，每处扣 1 分，全线最多扣 3 分。

（4）穿村越镇路段排水设施设置情况（2 分）

穿村越镇路段未开挖铺砌边沟，但路面状况良好，无论个数，均扣 1 分；穿村越镇路段未开挖铺砌边沟，而且路面病害严重，无论个数，均扣 2 分。全线最多扣 2 分。没有穿村越镇路段，此处不扣分。

3. 桥涵隧道养护（15 分）

（1）桥梁（12 分）

外观整洁情况（2 分）：桥梁外观不整洁，每座扣 1 分，全线最多扣 2 分。没有桥梁，此处不扣分。

栏杆、护栏维护情况（6 分）：桥梁栏杆、护栏存在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明显损坏现象，每座扣 2 分，全线最多扣 6 分。没有桥梁，此处不扣分。

伸缩缝维护情况(2分):桥梁伸缩缝存在明显损坏的现象,每座扣1分,全线最多扣2分。没有桥梁,此处不扣分。

桥面排水设施维护情况(2分):桥梁泻水孔堵塞,影响桥面排水,每座扣1分,全线最多扣2分。没有桥梁,此处不扣分。

(2) 涵洞排水情况(2分)

涵洞存在明显的杂物堆积淤塞,影响排水通畅的现象,无论道数,均扣2分。没有涵洞,此处不扣分。

(3) 隧道内部整洁情况(1分)

隧道存在明显的垃圾杂物或常年积水,无论道数均扣1分。没有隧道,此处不扣分。

3. 交通安全设施设置(15分)

交通标志设置情况(4分):沿线应设置但没有或者基本没有设置交通标志,扣4分;交通标志存在缺损现象,每处扣1分,全线最多扣4分。

路面标线划设情况(2分):路面宽度大于等于6米的路线,沿线路面没有或者基本没有划设标线,扣2分;标线存在明显不清晰现象,扣1分;标线存在明显漏划现象,扣1分。路面宽度小于6米的路线,此处不扣分。

里程碑设置情况(2分):沿线没有设置里程碑,扣2分;里程碑存在缺损现象,每处扣1分,全线最多扣2分。

百米桩设置情况(1分):沿线没有设置百米桩,扣

1分；百米桩存在明显缺损现象，扣0.5分。

管养公示牌设置情况（2分）：沿线没有设置管养公示牌，扣2分。

危险路段专用安全设施设置情况（4分）：沿线有陡岩、急弯、沿河等危险路段，但没有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扣4分。存在漏设现象，每处扣2分，全线最多扣4分。没有陡岩、急弯、沿河等危险路段，此处不扣分。

5. 沿线绿化（10分）

宜林路段绿化和完好情况（10分）：宜林路段无行道树或者基本无行道树的，扣10分；单侧无行道树扣5分。宜林路段有行道树但存在明显已枯死树木未清除和未及时补植新树现象，均扣1分。沿线为非宜林路段，此处不扣分。

主题词：交通 农村 办法 通知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23日印发
